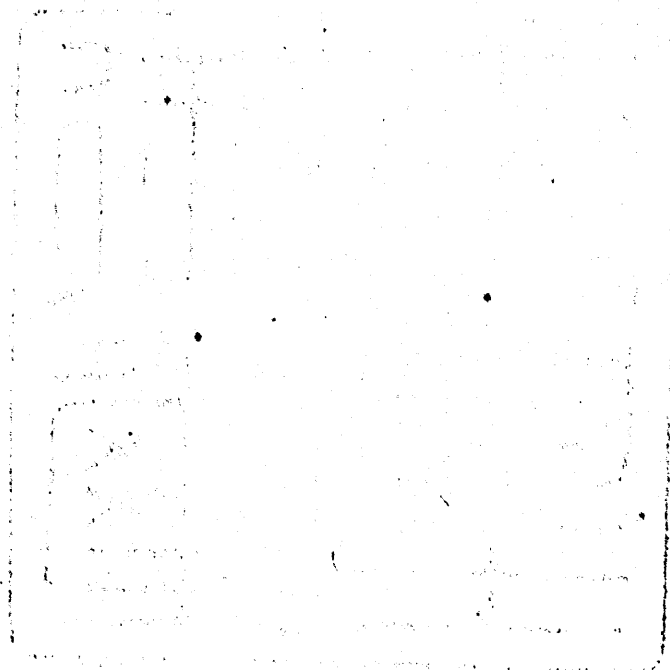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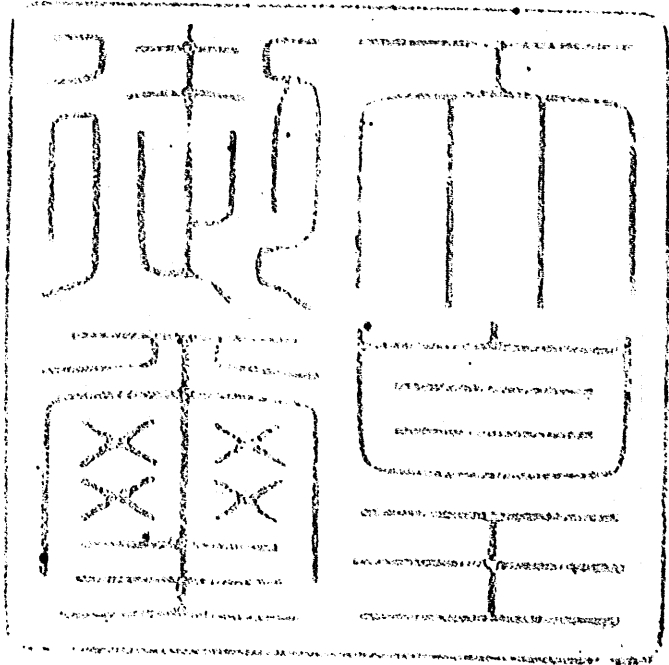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十号



朕統監府觀測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勅令第七十號

統監府觀測所官制

第一條 統監府觀測所ハ統監ノ管理ニ

屬シ氣象觀測ノ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統監府觀測所ニ左ノ職負ヲ置

所長

技師

技手

書記

專任

專任

專任

一人

十八人

一人

判任

所長ハ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所長ハ統監ノ命ヲ承ケ所務ヲ

掌理ス

第四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

掌ル

第五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

ニ従事ス

第六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

及通譯ニ従事ス

第七條 統監ハ必要ト認メタル地ニ支

所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ヨリ之
ヲ施行ス